

韩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设备托管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_____

乙方（供方）：_____广东锦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日期： 2024 年 12 月



甲方: 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广东锦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保护环境, 携手合作, 促进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互助互利原则, 结合双方实际, 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韩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托管运维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陆元/立方 (¥116.00 元/立方)。(渗滤液处理费包含人工费、药剂费、设备日常维修检修等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第三条 项目地址、处理方式、处理量、服务期和要求

1、项目地址: 陕西韩城市垃圾填埋场(崑东)渗滤液处理厂

2、处理方式: 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日常运营及保养; 负责渗滤液处理厂需要的一切药品的购置、运输及其他一切费用, 甲方进行监督。

3、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4、处理量:

(1) 乙方在出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计量达标外排水量。流量计在开始试运行日前必须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必须留存相关验收资料)后方可投入使用, 该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读存的功能;

(2) 在运行开始日, 甲乙双方将流量计上的数据作为基础读数, 以确定流量计的初始值, 并拍照形成确认函, 双方签字归档。此后, 流量计不得归零, 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 乙方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 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并双方建立原累计流量值记录,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存档;

(3)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每个运营月份最后一日的 16:00 时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 双方的代表在现场各自抄表记录并同时附当月运行记录表、当月第三方水质检测等, 再同时签字确认, 并将各自记录建档保存;

(4) 调节池有水设备不得无故暂停, 如有暂停, 在暂停处理期间, 甲乙双方的代

表应在暂停处理期首日和暂停处理期结束后第一日的 9:00 时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双方的代表在现场各自抄表记录时应互相签字确认,并将各自记录建档保存,作为暂停处理期的渗滤液处理量的计量;

(5) 系统达标出水流量计计量的排放量作为乙方的实际渗滤液处理量,并以此为基准核算渗滤液处理量,作为当月托管运营方案包干考核标准。

5、处理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收并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所排放的垃圾渗滤液。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标准(附后)。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10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3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mg/L)	0.1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第四条 甲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协调乙方:①在接入点接受垃圾处理场排放的渗滤液。②渗滤液在排放点排放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标准的处理出水。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准时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费。

3、甲乙双方共同监督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第三方检测机构需

每月出具一次有法律认可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委托合法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处理后水质开展监督性检测。监督性检测单次单项指标不合格，按照每项1万元扣除处理费，单次超过5项指标不合格扣除本月处理费总量的30%，一个计费周期内连续三次监督性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甲方负责清水池外运排放费用。

5、甲方负责渗滤液处理的水电费。

6、甲方可派监管员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考核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7、甲方委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台账记录。

8、随时要求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随时对产水进行抽检。若发现流量计误差超出流量计设备厂家（使用说明书）规定范围（如厂家和使用说明书没有作误差规定，乙方要告知甲方，双方协定），乙方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备用流量计，并承担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接收甲方委托对陕西韩城市垃圾填埋场（鬼东）渗滤液处理厂运营。

2、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产水水质标准进行规范处理。

3、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规范作业，渗滤液处理没有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标准的，因产水处理不达标排放导致的环境被污染，凡被上级有关部门督查需要整改的，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整改达标，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渗滤液处理不达标而被环保部门处以罚款，该罚款的全部金额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产水达标排放至清水池。

6、乙方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7、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营情况，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与考核。

8、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运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9、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对渗滤液处理造成的紧急情况时，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将事故的情况报告甲方。

10、汛期或渗滤液量激增，原渗滤液处理设备无法处理时，应启动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应急处理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费执行。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100吨/天，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对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的检查，并对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

12、在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现场需求安排运营技术人员负责现场作业操作，根据实际调配人员，运营期间内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由乙方购买相关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每月乙方采取水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出具有法律认可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第六条 负责事项

序号	分项	事项说明	备注
1	每日处理量	渗滤液产水 80m ³ /天	设备故障维修除外
2	水提供	甲方提供用自来水接口。	甲方负责
3	水电费	运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	
4	产水排放系统	运营期间，乙方负责将达标产水排至清水池储存，清水外运工作由甲方负责。	
5	人员安置	甲方协助乙方项目人员安置问题，费用 乙方承担	

第七条 计量结果的异议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若任一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情况允许且经甲方确认后，可临时参考其他相关流量计的读数；若相关流量情况无法通过参考其他流量计获得，经甲方确认后，相关流量的计量读数由双方

协商解决，原则上以发生故障日正常处理三天的日平均值为参照。乙方必须确保两套以上计量设备备品备件，便于计量设备故障时，可以随时更换维修。

第八条 处理费的计费

每月处理费=处理单价×实际达标产水量

为保证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表 2 标准。

第九条 处理费支付方式

- 1、从首次达标日开始计算，数据以甲方认可的“每月达标产水量登记台账”，甲方收到“每月达标产水量登记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 2、在合同期内，台账签字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历天内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 3、甲方不得强制乙方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 4、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乙方（收款方）指定的固定账户，如果发生银行手续费，则该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特殊约定

- 1、不可抗力：指在签订本合同时项目所在地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在项目所在地发生的且对本项目本身造成直接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形。（经县级以上专业权威部门认定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 2、甲乙双方的各种合作项目，凡涉及处理技术，在项目地工作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获得乙方部分或全部处理技术均为乙方商业秘密。甲方不得泄露任何有关技术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与乙方公司人员以及离职人员各种私下合作，这两种情况如有证据证明，如有证据证明侵权，乙方将追究甲方赔偿损失。
- 3、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商务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政策法律规定范围的信息除外。
- 4、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陕西韩城垃圾渗滤液处理厂运营，渗滤液达标排放量为

80m³/日。若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来源减少、水质异常、设备故障但非乙方维护不当或疏忽造成等）导致陕西韩城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产水量不足 80m³/日，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违约责任或合同解除责任。

5、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违约。如甲方违约或未承担应承担的责任而给乙方造成了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乙方支付第三人的赔偿款、补偿款、罚款、违约金等损失）及乙方为向甲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约期满之日终止。如出现（1）双方协商一致；（2）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3）甲方监督性检测连续三次处理后水质未达到表 2 标准（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本合同提前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关于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此下无正文，仅为盖章用。

甲方：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广东锦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